

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
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

叶工商催字(2014)叶-07-02号

常州市程昊木业有限公司:

本局于2014年3月26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(叶工商处字(2014)193号),决定对你(单位)罚款40000元。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决定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也未履行该行政决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本局现催告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,将罚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叶县支行,账户: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,账号:16-212101040003089

收到本催告书后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,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高杰 赵长兴 联系电话:13569570606

(印章)

2014年7月1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常州武进区横林镇镇北工业集区		送达方式	邮寄
收件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见证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
送达人	赵长兴	高杰	(签名或者盖章) 2014年7月1日	
备注				

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,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